

甲方合同编码：

乙方合同编码：

建设工程招标代理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委托人：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滨江街道办事处

受托人：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广州市海珠区滨江街小港路片区基础设施升级改造项目 招标代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合同名称：广州市海珠区滨江街小港路片区基础设施升级改造项目招标代理合同

地 点：广州市海珠区滨江街

招标内容：依法组织本项目施工总承包及服务类项目招标代理服务的招标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依法办理招标手续，依法办理招标备案工作，编制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合同模版，依法完成招标公告发布，依法组织登记及接收申请资料，组织招标文件（含技术资料、图纸、答疑文件等）的发放，现场踏勘（若有），组织答疑及答疑纪要整理，依法组织评标专家和开标评标工作，办理中标通知书，编制整理招标过程资料，装订成册移交招标人归档等相关工作。

二、委托人委托受托人为广州市海珠区滨江街小港路片区基础设施升级改造项目 招标代理机构，承担本工程代建、施工、监理等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工作。招标代理工作分项目、分批次进行，根据工程需要进行，招标（采购）的项目种类、采购方式、次数不限。

三、合同价款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的规定，下浮20%计算。

服务报酬暂定总金额为246400.00元，具体金额以实际发生并经过财政评审为准，并以暂定总金额为限。前述费用含税，并包括受托人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全部费用，除另有约定外，受托人不得要求委托人支付额外的费用。

四、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 2、本合同协议书；
- 3、本合同专用条款；
- 4、本合同通用条款。

五、本协议书中的有关词语定义与本合同第一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六、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范围内的代理业务。

七、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确保约定范围内代理报酬的支付。

八、一方因与本合同相关的事宜需向对方发出函件的，对方在本合同约定的联系地址及登记注册地址为有效收件地址，如一方按约定地址或登记注册地址寄出函件但因对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拒收、无人签收）未送达的，即视为函件送达。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九、合同订立

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7月23日

合同订立地点：广州市海珠区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双方约定合同签署后生效。

委托人：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滨江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或

项目负责人：郑晓明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远安新街逸民里15号

滨江街道办事处

开户银行：

账号：

受托人：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项目负责人：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515号东照大厦

5楼501房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广东省分行营业部

账号：44001863201053034613



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

第一部分 通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和适用法律

1、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本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款所赋予的定义：

1.1 招标代理合同：委托人将工程建设项目招标工作委托给具有相应招标代理资质的受托人，实施招标活动签订的委托合同，

1.2 通用条款：是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的需要所订立，通用于各类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的条款。

1.3 专用条款：是委托人与受托人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的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是对通用条款的具体化、补充或修改。

1.4 委托人：指在合同中约定的，具有建设项目招标委托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5 受托人：指在合同中约定的，被委托人接受的具有建设项目招标代理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6 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指受托人在专用条款中指定的负责合同履行的代表。

1.7 工程建设项目：指由委托人和受托人在合同中约定的委托代理招标的工程。

1.8 招标代理业务：委托人委托受托人代理实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的工作内容。

1.9 附加服务：指委托人和受托人在本合同通用条款 4.1 款和专用条款 4.1 款中双方约定工作范围之外的附加工作。

1.10 代理报酬：委托人和受托人在合同中约定的，受托人按照约定应收取的代理报酬总额。

1.11 图纸：指由委托人提供的满足招标需要的所有图纸、计算书、配套说明以及相关的技术资料。

1.12 书面形式：指具有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的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3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1.14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自己的过错，而是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或其他的要求。

1.15 不可抗力：指双方无法控制和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

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或其他双方一致认为属于不可抗力事件。

1. 16小时或天：本合同中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24时。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应能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本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 (2) 本合同协议书；
- (3) 本合同专用条款；
- (4) 本合同通用条款。

2.2 当合同文件内容出现含糊不清或不一致时，应在不影响招标代理业务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委托人和受托人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时，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2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

3.1 语言文字

除本合同专用条款中另有约定，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3.2 适用法律和行政法规

本合同文件适用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需要明示的法律和行政法规，双方可在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4、委托人的义务

4.1 委托人将委托招标代理工作的具体范围和内容由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4.2 委托人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下列工作：

(1) 向受托人提供本工程招标代理业务应具备的相关工程前期资料（如立项批准手续规划许可、报建证等）及资金落实情况资料；

(2) 向受托人提供完成本工程招标代理业务所需的全部技术资料和图纸，需要交底的须向受托人详细交底，并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 (3) 向受托人提供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提供的条件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 (4) 指定专人与受托人联系，指定人员的姓名、职务、职称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 (5) 根据需要，作好与第三方的协调工作；
- (6) 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支付代理报酬；
- (7) 依法应尽的其他义务，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4.3 受托人在履行招标代理业务过程中，提出的超出招标代理范围的合理化建议，经委托人同意并取得经济效益，委托人应向受托人支付一定的经济奖励。

4.4 委托人负有对受托人为本合同提供的技术服务进行知识产权保护的责任。

4.5 委托人未能履行以上各项义务，给受托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受托人的有关损失。

5、受托人的义务

5.1 受托人应根据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委托招标代理业务的工作范围和内容，选择有足够经验的专职技术经济人员担任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招标代理服务负责人的姓名、身份证号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5.2 受托人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下列工作：

- (1) 依法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组织招标工作，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
- (2) 应用专业技术与技能为委托人提供完成招标工作相关的咨询服务；
- (3) 向委托人宣传有关工程招标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解释合理的招标程序，以便得到委托人的支持和配合；
- (4) 依法应尽的其他义务，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5.3 受托人应对招标工作中受托人所出具有关数据的计算、技术经济资料等的科学性和准确性负责。

5.4 受托人不得接受与本合同工程建设项目中委托招标范围之内的相关的投标咨询业务。

5.5 受托人为本合同提供技术服务的知识产权应属受托人专有。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受托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5.6 未经委托人同意，受托人不得分包或转让本合同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5.7 受托人不得接受所有投标人的礼品、宴请和任何其它好处，不得泄露招标、评标、定标过程中依法需要保密的内容。合同终止后，未经委托人同意，受托人不得泄漏与本合同工程相关的任何招标资料 and 情况。

5.8 受托人未能履行以上各项义务，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委托人的有关损失。

6、委托人的权利

6.1 委托人拥有下列权利：

- (1) 按合同约定，接收招标代理成果；
- (2) 向受托人询问本合同工程招标工作进展情况和相关内容或提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建议；
- (3) 审查受托人为本合同工程编制的各种文件，并提出修正意见；
- (4) 要求受托人提交招标代理业务工作报告；
- (5) 与受托人协商，建议更换其不称职的招标代理从业人员；
- (6) 依法选择中标人；
- (7) 本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受托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内容，给委托人造成损失或影响招标工作正常进行的，委托人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依法向受托人追索经济赔偿，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 (8) 依法享有的其他权利，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7、受托人的权利

7.1 受托人拥有下列权利：

- (1) 按合同约定收取委托代理报酬；
- (2) 对招标过程中应由委托人做出的决定，受托人有权提出建议；
- (3) 当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足或不明确时，有权要求委托人补足资料或作出明确的答复；
- (4) 拒绝委托人提出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并向委托人作出解释；
- (5) 有权参加委托人组织的涉及招标工作的所有会议和活动；
- (6) 对于为本合同工程编制的所有文件拥有知识产权，委托人仅有使用或复制的权利；
- (7) 依法享有的其他权利，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三、委托代理报酬与收取

8、委托代理报酬

8.1 双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招标代理业务范围，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委托代理报酬的计算方法、金额、币种、汇率和支付方式、支付时间。

8.2 受托人对所承接的招标代理业务需要出外考察的，其外出人员数量和费用，经委托人同意后，向委托人实报实销。

8.3 在招标代理业务范围内所发生的费用（如：评标会务费、评标专家的差旅费、劳务费、公证费等），由委托人与受托人在补充条款中约定。

9、委托代理报酬的收取

9.1 由委托人支付代理报酬的，在本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委托人应向受托人支付不少于全部代理报酬 20% 的代理预付款，具体额度（或比例）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由中标人支付代理报酬的，在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将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委托代理报酬一次性支付给受托人。

9.2 受托人完成委托人委托的招标代理工作范围以外的工作，为附加服务项目，应收取的报酬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9.3 委托人在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支付时间内，未能如期支付代理预付款，自应支付之日起，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支付代理预付款的利息。

9.4 委托人在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支付时间内，未能如期支付代理报酬，除应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支付应付代理报酬的利息。

9.5 委托代理报酬应由委托人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支付方法和时间，直接向受托人支付；或受托人按照约定直接向中标人收取。

四、违约、索赔和争议

10、违约

10.1 委托人违约。 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4.2 -（3）款提到的委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向受托人提供为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致使招标工作无法进行；

（2）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4.2 -（6）款提到的委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向受托人支付委托代理报酬；

（3）委托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委托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受托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委托人赔偿受托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委托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

10.2 受托人违约。 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5.2 -（2）款提到的受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向委托人提供为完成招标工作的咨询服务；

（2）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5.4 款提到的受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接受了与本合同工程建设项目有关的投标咨询业务；

（3）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5.7 款提到的受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泄露了与本合同工

程相关的任何招标资料 and 情况；

(4) 受托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受托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委托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受托人赔偿委托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受托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受托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金额最高不应超过委托代理报酬的金额（扣除税金）。

10.3 第三方违约。如果一方的违约被认定为是与第三方共同造成的，则应由合同双方中有违约的一方先行向另一方承担全部违约责任，再由承担违约责任的一方向第三方追索。

11、索赔

11.1 当事人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要有正当的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效证据。

11.2 委托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者发生应由委托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给受托人造成损失，受托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委托人索赔：

(1) 索赔事件发生后 7 天内，向委托人发出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2) 委托人收到受托人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后，于 7 天内给予答复，或要求受托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3) 委托人在收到受托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 7 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受托人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11.3 受托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者发生应由受托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委托人可按 11.2 款确定的时限和程序向受托人提出索赔。

12、争议

12.1 委托人和受托人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向有关部门或机构申请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在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委托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五、合同变更、生效与终止

13、合同变更或解除

13.1 本合同签订后，由于委托人原因，使得受托人不能持续履行招标代理业务时，委托人应及时通知受托人暂停招标代理业务。当需要恢复招标代理业务时，应当在正式恢复前 7 天通知受

托人。

若暂停时间超过六个月，当需要恢复招标代理业务时，委托人应支付重新启动该招标代理工作一定的补偿费用，具体计算方式经双方协商以补充协议确定。

13.2 本合同签订后，如因法律、行政法规发生变化或由于任何后续新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导致服务所需的成本或时间发生改变，则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报酬和服务期限由双方签订补充协议进行相应调整。

13.3 本合同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应与对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未达成书面协议的，本合同依然有效。

13.4 因解除合同使当事人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对方的损失，赔偿方法与金额由双方在协议书约定。

14、合同生效

14.1 除生效条件双方在协议书中另有约定外，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5、合同终止

15.1 受托人完成委托人全部委托招标代理业务，且委托人或中标人支付了全部代理报酬（含附加服务的报酬）后本合同终止。

15.2 本合同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义务。

15.3 因不可抗力，致使当事人一方或双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双方应协商确定本合同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如果双方不能就本合同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达成一致意见，本合同自行终止。除委托人应付给受托人已完成工作的报酬外，各自承担相应的损失。

15.4 本合同的权利和义务终止后，委托人和受托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六、其他

16、合同的份数

16.1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委托人和受托人各执一份。副本根据双方需要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17、补充条款：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本合同招标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合同通用条款未涉及的内容进行补充。

第二部分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和适用法律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详见本项目招标代理协议书。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

3.1 语言文字

本合同采用的文字为：汉语语言文字。

3.2 本合同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有关招标投标现行规定。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4、委托人的义务

4.1 委托招标代理工作的具体范围和内容：依法组织本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及服务类（含造价咨询、检测监测、环境影响咨询等）项目招标代理服务的招标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依法办理招标手续，依法办理招标备案工作，编制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合同模版，依法完成招标公告发布，依法组织登记及接收申请资料，组织招标文件（含技术资料、图纸、答疑文件等）的发放，现场踏勘（若有），组织答疑及答疑纪要整理，依法组织评标专家和开标评标工作，办理中标通知书，编制整理招标过程资料，装订成册移交招标人归档等相关工作。

4.2 委托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1) 向受托人提供本工程招标代理业务应具备的相关工作前期资料（立项批准手续、规划许可、报建证等其它招标有关文件）及资金落实情况资料的时间：项目招标申请2天前。

(2) 向受托人提供完成代理招标业务所需的全部资料的时间：项目招标申请2天前。

(3) 向受托人提供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按时提供招标所需相关资料，若招标规模及范围等发生变更，应立即通知受托人，否则委托服务期限顺延。

(4) 指定的与受托人联系的人员姓名：孙玉龙 联系电话：020-34289524

(5) 需要与第三方协调的工作：交易中心等相关部门的协调工作。

5、受托人的义务

5.1 项目总负责人姓名：陈芳，联系电话：13826484862；

项目技术负责人姓名：庄国华，联系电话：13825193929；

业务经办人 1：吴嘉鹏，联系电话：13538893942；

业务经办人 2: 李伟广, 联系电话: 18665009264;

业务经办人 3: 秦熙植, 联系电话: 18838102335;

业务经办人 4: 戴晟, 联系电话: 13538893942;

如果委托人认为受托人的负责人或经办人不能胜任本项目工作的, 有权要求受托人在 2 个工作日内更换合格的人员, 接替人员应当具备原工作人员同等或以上的资质及经历。

5.2 受托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1) 完成编写招标文件工作的时间: 委托人提出要求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 并根据甲方的意见和要求在自行时间内进行调整;

(2) 组织招标工作的内容和时间: 根据委托人的要求并按招标活动时间安排表执行。

(3) 为招标人提供的为完成招标工作的相关咨询服务: 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咨询。

(4) 承担招标代理业务过程中, 应由受托人支付的费用: 受托人自身发生的相关费用

(5) 受托人依照法定程序组织以下各项采购代理活动:

① 应依据委托人要求为委托人提出科学的采购方案和建议, 并根据委托人的意见和要求进行调整; 编制、发售、解释采购文件;

② 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信息公告, 发送中标(成交)通知书;

③ 供应商资格预审(邀请招标等方式时采用);

④ 制定评审方法、步骤、标准, 依法抽取专家, 组建评审委员会;

⑤ 协助委托人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适用于招标项目);

⑥ 组织谈判、磋商、询价、开标、评标工作, 编写采购活动记录, 并做好评审记录, 出具评审报告;

⑦ 妥善保存项目的遴选文件及采购活动有关文件, 做好文件报送备案;

⑧ 邀请纪检有关部门现场监督;

⑨ 整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及有关部门, 在指定媒体上发布中标(成交)公告, 向委托人发出《采购结果通知书》, 向成交供应商发送《成交通知书》, 并将结果通知所有本项目的未成交供应商; 协助委托人开展采购合同签订工作;

⑩ 应对评审过程和未进行公示公告的评审结果保密, 未征得委托人同意不得向法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提供本次采购项目的有关情况和资料。

⑪ 解答采购过程中委托人咨询问题, 在委托人授权范围内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⑫ 协助委托人处理供应商的投诉事宜。

⑬ 受托人不得向协议以外的单位和个人提供本次采购项目的有关情况和资料, 包括但不限于如: 投标人

的名称、人数、以及与采购投标有关的重要情况、本项目执行过程中甲方提供的信息。受托人应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其参与本项目的人员遵守本约定，并对其人员违反本约定所造成的后果承担连带责任。

⑭ 汇编采购项目活动记录，即项目汇总文件。采购活动结束后，受托人向委托人移交采购活动有关文件资料正、副本各套，包括但不限于：代理协议，招标文件/谈判文件，招标/谈判公告，招标/谈判修改、补充、澄清、延期公告投标/谈判供应商代表签到表，专家评委签到表，开标一览表等评标过程资料投标文件/谈判响应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成交(流标或失败)公告，投标文件/谈判响应文件等)。

⑮ 受托人协助委托人处理合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及处理本项目采购过程涉及的其他工作。

⑯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6、委托人的权利

6.1 委托人拥有的权利：按通用条款执行。

7、受托人的权利

7.1 受托人拥有的权利：按通用条款执行。

三、委托代理报酬与收取

8、委托代理报酬

代理报酬的计算方法：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的规定，代理费按照不同服务类型（分为货物招标、服务招标、工程招标）的累计中标金额为基数，分别计算招标代理费用，下浮率：20%。招标代理费用包括招标代理费、公告费、专家评标劳务费、交通费、餐费及与招投标相关工作等各项工作的全部费用，最终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上述约定计费基数计算方式和下浮率进行结算，若结算价超过签约合同价，则按照签约合同价包干。

8.3 在招标代理业务范围内所发生的费用的约定：

8.3.1 交易中心收取的交易场地使用费：无。

8.3.2 评标会务费及专家的劳务费、差旅费、报纸公告费：含在招标代理费中，由受托人支付。

9、委托代理报酬的收取

9.1 该合同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本项目的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费由委托人支付，不设预付款的支付；合同签订并完成单项招标工作后可按实际完成工作量支付80%进度款；完成合同约定的所有工作，报送结算，经审核后付清招标代理费尾款。

本合同服务费以人民币支付，受托人应当在满足付款节点的要求之日起的14个工作日内向委托人提供相应付款项等额的发票，否则委托人有权顺延费用的支付期限。委托人收到受托人提交的合法有效发票后14个工作日内，委托人办理支付手续，委托人向相关财政部门提交支付申请的视为履行了付款义务，具体到账时间以

财政部门拨款支付为准，受托人不得因拨款的迟延而怠于履行合同义务或要求委托人承担违约责任。

受托人确认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账号：44001863201053034613

户名：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广东省分行营业部

9.3 逾期支付时，不支付利息。

四、违约、索赔和争议

10、违约

10.1 本合同关于委托人违约的具体责任：

(1) 委托人未按照本合同通用条款第4.2—(3)款的约定，向受托人提供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招标时间相应顺延，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2) 委托人未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4.2—(6)款的约定，向受托人支付委托代理报酬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
(3) 如采购项目取消，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无需向受托人支付任何补偿。

10.2 本合同关于受托人违约的具体责任：

(1) 受托人未按照本合同通用条款第5.2—(2)款的约定，向委托人提供为完成招标工作的咨询服务应承担的责任：委托人有权视具体情况酌情按本合同约定代理报酬的1%-10%扣减代理报酬作为违约金，该情况发生3次或以上的，委托人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未付费用将不予支付，受托人应当向委托人退还全部款项，并向委托人支付相当于合同暂定总价10%的违约金。

(2) 受托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5.4款的约定，接受了与本合同工程建设项目有关的投标咨询业务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不予支付任何费用，受托人应按本合同暂定总金额的5%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3) 受托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5.7款的约定，泄露了与本合同工程有关的任何不应泄露的招标资料 and 情况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不予支付任何费用，受托人应按本合同暂定总金额的5%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委托人损失的，受托人还应补足。

(4) 因受托人原因造成招标工作无法按期完成的，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不予支付任何费用，受托人应按本合同暂定总金额的5%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委托人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的，受托人还应补足。

(5) 双方约定的受托人的其他违约责任：如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因政策变化、计划调整等非委托人与受

托人双方自身原因及其它不可抗力的自然原因，造成本项目停止或延缓，则受托人必须无条件接受委托人要求终止服务，并应积极配合委托人做好善后工作，委托人无需向受托人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如受托人未开展招标代理工作的，应退还委托人已付费用；如受托人已经开展咨询工作的，双方按照受托人已完成工作量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相应合同款。

10.3 如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因维护其权益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交通费、差旅费、鉴定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12、争议

12.1 双方约定，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当和解或调解不成时，选择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将争议提交 广州 仲裁委员会仲裁；
- (2) 依法向 委托人所在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其他

16、本次招标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发生采购方式变更或采购预算变更等情况，则以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复文件或发布的采购文件为准，不再重新签订委托协议或签订补充协议。

17、如本项目废标，应当由受托人重新组织采购活动，双方不再重新签订委托协议或签订补充协议，委托人无需就此额外付费。

18、合同份数：双方约定本合同一式4份，委托人2份，受托人 2份。

19、受托人属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以下无正文

2023.11.17

廉政协议

委托人：（全称）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滨江街道办事处

受托人：（全称）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省、市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项目的廉政建设，保障工程建设优质、安全和廉洁，提高建设资金的有效使用和投资效益，双方当事人就加强项目的廉政建设，订立本协议。

1 双方权利和义务

1.1 严格遵守国家、省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2 严格执行项目一切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双方当事人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1.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1.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建设规定的行为，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情节严重的，有权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检察等有关机关举报。

1.6 应充分发挥各自职能作用，积极互动形成纵向监督合力，依照本协议规定，履行情况实施监督，及时制止不廉洁行为的发生。

2 委托人义务

2.1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受托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受托人报销任何应由委托人或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2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受托人安排的宴请（工作餐除外）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受托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2.3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受托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2.4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受托人推荐分包人，或在设计文件中对工程设备材料技术要求指向某一特定厂商品牌或指向某一具有独一性的材料设备。

2.5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得从事与项目有关的各种有偿中介活动。

2.6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含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项目有关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

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3 受托人义务

3.1 受托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3.2 受托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委托人或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3 受托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工作餐除外）及娱乐活动。

3.4 受托人不得为委托人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5 受托人不得为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的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 违约责任

4.1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 1 条和第 2 条规定，应按照廉政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受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4.2 受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 1 条和第 3 条规定，应按照廉政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5 双方约定

本协议由双方当事人或其上级部门负责监督执行，并由双方当事人或其上级部门相互约请对本协议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委托人：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
滨江街道办事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项目负责人：


邹吉炎

2024年7月3日

受托人：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
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项目负责人：



2024年7月3日

